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當中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澳博為澳門政府允許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間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之一，根據博監局按博彩收益、市場佔有率及娛樂場數目的統計，為澳門最大的娛樂場經營商。在六間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中，澳博經營澳門最多元化種類的娛樂場，提供種類廣泛的博彩遊戲體驗來滿足不同類別的博彩顧客。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澳門28間娛樂場中的18間，在75個貴賓廳提供合共305張貴賓賭枱、1,107張中場賭枱及3,702部角子機，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253張貴賓賭枱、653張中場賭枱及2,381部角子機。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澳博的博彩收益分別為334.063億港元、341.963億港元及321.466億港元。於2008年2月1日，澳博開始營運十六浦娛樂場，娛樂場內包括105張中場賭枱及297部角子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經營九間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10間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即是澳博的市場推廣部門負責宣傳和市場推廣工作的娛樂場，而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則是由中場服務提供者負責市場推廣工作的娛樂場。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推廣」。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的賭枱佔澳門的賭枱總數分別約為65.3%、43.5%及32.3%。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的角子機佔澳門角子機總數分別約為69.6%、41.8%及27.9%。

澳博擁有龐大及穩定的博彩中介人網絡，彼等會透過各自的網絡、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從全球各地招徠貴賓博彩顧客。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的12間娛樂場（不包括正進行翻新的金域娛樂場及澳門皇宮娛樂場）擁有貴賓廳，專門預留給由澳博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帶來的高注碼博彩顧客享用。澳博亦分配特定房間及賭枱予其若干博彩中介人優先使用，以鼓勵彼等將其博彩顧客帶進澳博的娛樂場。通過澳博與澳娛（其在澳門的交通運輸、酒店及服務行業的投資額高達70億港元以上）的協議，澳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服務予博彩中介人及其顧客，從而提升其整體博彩遊戲體驗及提升彼等對澳博的娛樂場的忠誠度。

我們對澳門的中場博彩業務具有透徹深入的認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擁有13間提供中場服務並設有賭枱及角子機的娛樂場（不包括澳門皇宮娛樂場），以及四間專門提供賭枱的

概 要

娛樂場(不包括金域娛樂場)。澳博亦擁有四個僅限於提供角子機的經營運作，屬許可博彩地區及被視為娛樂場業務。澳博有數間娛樂場提供主題博彩大堂，例如勵駿會的法老王宮殿及新世紀娛樂場的希臘神話，為中場顧客提供多樣化的博彩體驗。澳博的若干娛樂場，如回力娛樂場及東方娛樂場，鄰近主要交通樞紐，包括港澳碼頭，鎖定即日遊客、旅行團和假日旅客作為客戶對象。葡京多年來於澳門一直受到博彩顧客的歡迎，於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已建立優勢，並使「葡京」品牌獲得認受性。

受批給限制，澳博的博彩業務在澳門限於娛樂場博彩遊戲、角子機博彩遊戲及其他澳門政府授權的博彩遊戲。澳博目前在澳門以外並無從事任何博彩業務，亦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從事莊家交易。此外，澳博並無從事彩池博彩，如賽馬或賽狗、網上賭博、郵輪博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博彩，而根據澳博批給合同的條款亦不容許經營該等業務。澳博目前有意僅專注於澳門經營其娛樂場業務，但我們亦會於其他商機出現時予以考慮。

澳博計劃開發位於澳門多個策略性位置的博彩物業集中區，以提供多種類的博彩娛樂體驗，吸引廣泛類型的博彩顧客並令顧客在澳博娛樂場集中的地區內流連忘返。以下為澳博位於葡京區、內港區、外港區及路氹四個策略性地區的已落成及計劃項目概述：

- 葡京區 — 澳博於2007年2月啟用新葡京第一期，包括中場賭枱及角子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新葡京共有235張中場賭枱及756部角子機。於2007年8月，澳博的新葡京貴賓廳開幕，截至2007年12月31日包括五個貴賓廳共52張賭枱。我們預期澳博於2008年年底將於新葡京開放多三個共有28張賭枱的貴賓廳。我們預期新葡京第二期(將包括一間酒店)將於2008年下半年完成。於2008年4月17日，根據澳娛與澳博訂立的兩份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博行使其選擇權購買葡京區內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博計劃將葡京酒店及娛樂場改建及擴充成一個多用途發展項目，可能包括住宅大廈、一個購物商場、水療浸浴場、酒店及會議室。此外，澳博計劃在葡京區發展其他博彩營運，包括專營會所式娛樂場的L'Hermitage。上述計劃尚待取得有關的政府批准及落實商業條款。
- 內港區 — 澳博擁有十六浦物業發展的51%股本權益，其現正於內港區發展一個多用途度假村發展項目十六浦。澳博已於2008年2月1日開始營運部份娛樂場，包括105張中場賭枱及297部角子機。於完成後，我們預期十六浦娛樂場包括約四個貴

概 要

賓廳(共擁有24張賭枱)、110張中場賭枱及320部角子機。我們預期十六浦將於2008年年底前完成整個發展項目。

- 外港區 — 在鄰近澳門港澳碼頭的外港區，澳博計劃將目前的新八佰伴用地轉型及發展成為一個多層式娛樂場設施 Oceanus。Oceanus 將透過一道備有空調裝置的行人道連駁至渡輪碼頭。澳博計劃於2008年下半年開始興建 Oceanus。
- 路氹 — 澳博已經就路氹的兩項混合式發展項目訂立初步計劃及申請所須的土地特許權，其中一個發展項目將會直接面向新會議中心，而另一個則會毗鄰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

全球多間大型的娛樂場經營商從事若干博彩相關業務，主要為服務及迎合彼等的娛樂場顧客及宣傳彼等的娛樂場業務。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以及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經營商相似，在澳博的批給條款允許並經澳門政府審批的情況下，澳博將在澳門投資及從事該等合適的博彩相關業務，以支持其整體娛樂場業務並且有效地與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進行競爭。

競爭優勢

- 澳博現有娛樂場及未來發展項目的廣泛組合有助其提供多元化的博彩遊戲體驗，以鎖定博彩市場的不同階層的顧客。
- 澳博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澳門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活動往績驕人。
- 我們的財力及業務所得現金流讓我們可靈活地改進業務。
- 澳博能利用其龐大及穩定的博彩中介人網絡以持續擴大其貴賓博彩顧客群。
- 澳博的葡京品牌廣為知悉。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尋求發展澳博的業務，通過開發位於澳門的策略性位置的博彩物業集中區，以吸納博彩市場的不同類別人士。
- 我們尋求通過成本削減措施及提升效率來提升我們的經營毛利。
- 澳博將會繼續主動管理其娛樂場組合，擴展及提升其現有娛樂場以切合我們增加整體收益的發展策略。
- 我們採納審慎的債務融資及適當的股息政策，尋求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財務結構及維持具吸引力的股東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其中許多風險均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劃分為：(i)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澳門及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此外，亦有若干關於全球發售的風險。該等風險概括如下。關於我們營運涉及的風險詳述，請參見「風險因素」。由於澳博為我們目前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故任何可能對澳博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相應的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澳博在澳門面對激烈的競爭。
- 澳博可能遭遇使其一項或多項新項目出現成本大增或發展受阻的情況，以致阻延該等項目的開幕。
- 澳博計劃投資及從事的澳博新娛樂場、娛樂場度假村及若干博彩相關業務的表現，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收益產生預期中的影響。
- 澳博日後可能面臨勞工短缺，並因此限制其有效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的能力或延誤一項或多項新項目的建築工程。
- 我們可能須作出外部借貸或股權融資以完成我們未來的投資項目，但可能無法以滿意的條款取得甚或無法取得有關融資。
- 未能滿足貸款信貸項下的條件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業績非常依賴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
- 澳博娛樂場玩家的贏金可能超過澳博娛樂場的贏金。
- 澳博娛樂場業務的理論贏出比率取決於多項因素，部份因素為其無法控制。
- 澳博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其可能遭受的所有潛在經營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而且我們在未來可能無法獲得同等保障程度的保險。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未能挽留澳博的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損失。
- 澳娛及何博士有能力對我們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彼等影響或控制我們的業務的方式可能不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
- 澳博依賴其服務供應商(包括博彩中介人及中場服務提供者)推廣其業務及招攬博彩顧客。
- 澳博的業務依賴其為博彩業務營運招攬及挽留足夠僱員的能力。
- 澳博面臨博彩顧客欺詐或作弊風險。

概 要

- 我們或澳博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受到訴訟所影響，包括由澳娛的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訴訟。
- 倘我們未能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偵測及防範詐騙。
- 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防範其娛樂場內發生洗黑錢活動。
- 我們可能面對不同第三方提出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公司形象及經營或擴張業務能力的指控、投訴或報告。
- 澳博可能因向其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而面臨信貸風險。
- 澳博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澳博可能無法取得理想地段用於拓展其業務。
- 澳博可能無法以滿意條款甚或無法延續租約或其他合約安排以使用現有的娛樂場用地。
- 澳門政府可單方面有理由終止批給合同而毋須作出補償，或澳博可能無法延長批給的期限。
- 當地稅項可能增加及目前的稅務豁免可能未獲延長。
-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註冊的若干商標仍有待審批，且未必能獲批。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

- 影響澳門博彩業的規管或政府政策可能改變。
- 澳門政府日後可授出進行博彩的額外權利，其可能大幅加劇澳門博彩業早已呈白熱化的競爭局面並對澳博的收益及市場佔有率造成負面影響。
- 前往澳門的遊客(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可能減少或可能被阻礙到澳門旅遊。
- 中國內地的非法娛樂場業務可能影響澳門的博彩業。
- 經濟低迷可能導致博彩業的自主性質消費開支減少。
- 澳門的運輸基建可能不足以支持澳門博彩業的發展。

與澳門及中國有關的風險

- 在澳門進行業務存在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 貨幣管制可能實行，匯率可能變動。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倘澳博未能遵守適用博彩法或其他法律，聯交所可能撤銷我們上市。
- 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從而對我們的股價及閣下出售閣下的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額，閣下所購買的股份的賬面值會即時被攤薄。
- 倘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可能須受澳門規例內有關股份轉讓及對主要股東的合適資格規定所限。
- 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博彩行業有關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來自官方資料來源並且不一定可靠。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批出售或預計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致使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未必為，亦不應被詮釋為我們2008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準確指標或指引。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概 要

有關授予澳博的批給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批給合同的部份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諾投資額	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 ⁽¹⁾
年期	18年，至2020年3月31日止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益的35%
年度博彩金	每年固定博彩金為3,000萬澳門元(2,910萬港元) 每年每張貴賓賭枱30萬澳門元(291,262.1港元) 每年每張中場賭枱15萬澳門元(145,631.1港元)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0澳門元(970.9港元)
特別徵費	
繳納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	博彩收益的1.6% — 用作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²⁾⁽⁴⁾
繳納予澳門特區	博彩收益的1.4% — 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³⁾⁽⁴⁾
總計	博彩收益的3.0% ⁽⁴⁾

- (1) 澳博於新葡京及十六浦的總承諾投資額於落成後將約為88億港元，其中截至2008年4月30日已投資82億港元作興建及發展之用。
- (2) 根據批給合同，澳博須向澳門政府指定的一個公共基金會繳交博彩收益的1.6%。
- (3) 於批給合同的磋商期間，考慮到澳博承諾與澳娛共同負責澳門的航道濬河服務，澳博與澳門特區協定澳博只繳納博彩收益的1.4%。
- (4) 貢獻百分比可於澳博與澳門特區於2010年重新磋商時作出變動。

批給合同亦載有多項一般契諾及責任，包括下文所列者：

澳博須(於其他責任之中)：

- 向澳門政府提交定期、詳盡的財政及經營報告，以及提供澳門政府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安排其娛樂場每日開放營業；
- 確保娛樂場的博彩遊戲得到適當的管理和經營；
- 僱用合資格的員工；
- 以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開展和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並且不為犯罪活動所影響；
- 保障及確保澳門特區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稅務收益；
- 維持所需的保險保障；及
- 於2020年3月31日或批給終止時(倘於較早日期發生)向澳門特區歸還在澳門的博彩設備及儀器。

概 要

倘澳博未有遵守例如下列各項的批給合同下基本責任及所適用的澳門特區法例，澳門政府於給予澳博機會作出糾正後，有權單方面終止批給合同：

- 未經同意下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或所經營的業務超越批給合同的範圍；
- 放棄獲批准的業務或連續七日以上或於一個曆年內14個非連續日子暫停業務而未有充分的支持理由；
- 在違反管限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下轉讓澳博在澳門的全部或部分博彩業務；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特區的稅項、稅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於澳門政府暫時接管業務後，由於其組織或營運的持續嚴重中斷或低效率而拒絕或未能恢復業務或未能繼續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調查或監察或屢次未能遵守澳門政府的決定（尤其是博監局的指示）；
- 屢次未有遵守批給制度下適用法例所訂明的基本責任；
- 未能於所須日期完成投資計劃內列明的建築項目或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的合適取代方案；
- 拒絕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供或補足批給合同內的銀行擔保；
- 破產或無力償債；
- 未有就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而遵守澳門法例、規例及／或博監局的指示；
- 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性活動；及
- 嚴重違反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適用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遊戲的公平性。

批給合同並無施加續約條件。批給合同所授的年期為18年，直至2020年3月31日，並將於該期限屆滿時終止。於屆滿日期前的六個月，澳門政府可額外延長批給合同最多兩年至20年的上限。於該20年上限後，倘具正式的充分理據，澳門特區政府可再特別延長期限至多五年。

反洗黑錢的程序、制度及監控

根據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DTERS」）於2007年11月15日的報告，澳博正推行額外的措施和程序，藉此繼續增強其內部監控制度。根據DTERS所進行的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或反洗黑錢的遵守程序、制度及監控並無重大不足之處。然而，DTERS就本公司的內

部監控及反洗黑錢的遵守程序、制度及監控提出若干非重大不足之處，就此本公司將持續解決不足之處。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偵測及防範詐騙」、「風險因素 — 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阻止其娛樂場內發生洗黑錢活動」及「附錄三 — 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的審閱概要」。

與澳博的娛樂場有關的物業

澳博經營的娛樂場及角子機業務的全部物業已由澳門政府批准作博彩經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博根據有效存續的租賃協議或其他佔有協議及有關的中場服務協議經營其實質上所有博彩業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業務 — 娛樂場物業」。就其餘下的博彩業務而言，澳博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澳博經營其博彩業務的其他物業的法律所有權。此外，澳博或其附屬公司已行使選擇權購買兩項物業且正著手取得物業，以進一步發展澳博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及澳娛名列由97名前澳娛及澳博僱員尋求合共約8,580萬澳門元(8,330萬港元)損害賠償的97宗待決的勞工糾紛申索中的聯席被告。

於2005年，澳博擁有51%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在澳門司法院(Macau Judicial Court)展開法律訴訟，以取得法令，驅逐正佔用位於十六浦開發項目部分建築地盤的七名餘下佔用者。四名佔用者已質疑澳門政府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授出租賃權益的合法性。於2007年6月，澳門法院發出預審判決，初步駁回佔用者的質疑。三名佔用者已對判決提出上訴，並獲澳門法院受理，澳門法院將於作出是非曲直的裁決後宣判。該等訴訟就是非曲直而作出的裁決已於2008年4月22日宣判，唯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方仍可提出上訴。

此外，我們若干直接及間接的股東及聯屬人士為何婉琪女士(「何婉琪女士」)及Moon Valley Inc. (「MVI」)或由澳娛及其他人士於澳門及香港入稟提出的訴訟的其中一方。其中包括質疑澳娛所通過，且與重組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若干決議案的有效性的訴訟。該等訴訟的原告亦在澳門及香港入稟提出若干訴訟，涉及：(i)聲稱未支付債項及其他財務權益以及行使聲稱作為澳娛股東的特定權利；及(ii)聲稱澳娛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及股東，以及澳博於若干聲明觸犯誹謗。此外，何婉琪女士及MVI已在澳門入稟提出訴訟，旨在質疑澳娛股東的身份，以及其董事會的組成。

概 要

有關該等法律訴訟(包括與何婉琪女士的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5至140頁「業務 — 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簡略歷史收益表數據及我們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簡略歷史資產負債表數據。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簡略歷史收益表數據及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簡略歷史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源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關於我們過往所從事的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擬進行的重組而改為由我們承擔的業務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7年 港元
	(除每股數額外，以百萬為單位)		
合併收益表數據：			
博彩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23,887.7	20,613.6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981.6	9,339.0	10,676.4
角子機業務	721.9	967.7	854.7
其他 ⁽¹⁾	3.0	1.9	1.9
	<u>33,406.3</u>	<u>34,196.3</u>	<u>32,146.6</u>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金	(12,882.1)	(13,226.5)	(12,497.6)
	<u>20,524.2</u>	<u>20,969.8</u>	<u>19,649.0</u>
餐飲收入	—	—	80.5
餐飲成本	—	—	(45.0)
其他收入	146.9	137.2	105.9
轉批給收入	1,560.0	177.1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3,497.4)	(14,569.4)	(12,433.3)
經營及行政開支	(3,315.9)	(4,074.1)	(5,864.0)
融資成本	—	—	(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	(3.4)	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1	6.8	7.0
	<u>5,386.2</u>	<u>2,644.0</u>	<u>1,493.4</u>
除稅前溢利	(12.7)	(220.1)	(0.2)
本年度溢利	<u>5,373.5</u>	<u>2,423.9</u>	<u>1,493.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73.5	2,423.9	1,533.5
少數股東權益	—	—	(40.3)
	<u>5,373.5</u>	<u>2,423.9</u>	<u>1,493.2</u>
股息	<u>7,176.1</u>	<u>2,233.0</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²⁾	<u>143.3仙</u>	<u>64.6仙</u>	<u>40.9仙</u>

(1) 其他包括於2005年自彈珠機及泵波拿業務錄得的收益，以及於2006年及2007年僅自泵波拿獲得的收益。

(2)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假設於往續期間內已發行3,7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百萬)	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4	4,695.0	8,411.8
土地使用權	833.2	842.2	815.0
無形資產	—	—	64.7
藝術品和鑽石	—	—	27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5	58.2	6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4.0	50.8	55.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	—	—
收購的按金	187.1	219.8	22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8	202.6	145.6
銀行存款	40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32.0</u>	<u>6,068.6</u>	<u>10,2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	—	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¹⁾	496.1	620.8	79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6	362.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1	22.1	19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	20.0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0	15.0	14.3
應收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219.9	219.9	180.2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73.5	57.2	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	0.3	0.3
銀行存款	100.0	1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2.3	4,222.5	6,537.5
流動資產總值	<u>6,340.8</u>	<u>5,640.3</u>	<u>7,82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²⁾	4,481.6	6,214.5	5,66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7	201.7	20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7.0	178.5	—
財務擔保責任	17.9	15.6	14.5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	—	7.0
應付股息	88.8	—	—
稅項	12.7	220.2	21.6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	—	100.0
銀行透支	—	—	26.6
流動負債總額	<u>4,869.7</u>	<u>6,830.5</u>	<u>6,14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71.1</u>	<u>(1,190.2)</u>	<u>1,67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03.1</u>	<u>4,878.4</u>	<u>11,891.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330.9
財務擔保責任	57.8	42.2	27.8
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	—	164.5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	—	—	4,808.0
	<u>57.8</u>	<u>42.2</u>	<u>5,331.2</u>
資產淨值	<u>4,645.3</u>	<u>4,836.2</u>	<u>6,56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2	194.2	291.3
儲備	4,446.4	4,637.3	6,07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40.6	4,831.5	6,365.0
少數股東權益	4.7	4.7	195.1
總權益	<u>4,645.3</u>	<u>4,836.2</u>	<u>6,560.1</u>

- (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向博彩中介人(為其博彩顧客)出售博彩籌碼而向其作出的墊款,以及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 (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應付特別博彩稅、籌碼負債、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建築款項、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租金、其他應付款項、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暫收美高梅金殿的款項(作為將用於經營美高梅轉批給協議下獲授權的娛樂場一幅土地的按金)及博彩中介人的應付預扣稅。

概 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列明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²⁾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8港元計算	6,266.0	3,388.4	9,654.4	1.9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08港元計算	6,266.0	4,596.5	10,862.5	2.17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經扣除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計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而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8港元及4.0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照已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而計算。
- (4)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上述調整並未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26.415億港元(該等重估盈餘乃通過比較截至2008年3月31日該等物業賬面淨值62.733億港元而得出)。該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每年的折舊開支將額外增加8,160萬港元。

節選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博彩收益及博彩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列示)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70.9	23,887.7	69.9	20,613.6	64.1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981.6	26.9	9,339.0	27.3	10,676.4	33.2
角子機業務	721.9	2.2	967.7	2.8	854.7	2.7
其他 ⁽¹⁾	3.0	0.0	1.9	0.0	1.9	0.0
博彩收益	33,406.3	100.0	34,196.3	100.0	32,146.6	100.0
特別博彩稅、特別 徵費及博彩金	(12,882.1)	(38.6)	(13,226.5)	(38.7)	(12,497.6)	(38.9)
淨博彩收益	20,524.2	61.4	20,969.8	61.3	19,649.0	61.1

- (1) 其他包括於2005年第一季自彈珠機及泵波拿業務錄得的收益，以及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第三及第四季僅自泵波拿獲得的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數目，以及其各自的每張賭枱平均贏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賭枱數目	港元 (百萬)	賭枱數目	港元 (百萬)	賭枱數目	港元 (百萬)
貴賓博彩	253	96.7	308	80.7	305	66.1
中場博彩	653	15.2	894	11.7	1,107	9.8
角子機	2,381	0.4	2,738	0.3	3,702	0.2

溢利預測

於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基準，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溢利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²⁾ 不少於5.59億港元
每股預測盈利⁽³⁾ 不少於0.11港元

-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董事編製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董事根據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按現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財政月份已經存在而編製。該預測乃根據會計政策在一切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所列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
- (3) 每股預測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經上市及於整個六個月期間合共有5,000,0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而計算。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08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4.08港元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154億港元	204億港元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1.93港元	2.17港元

- (1) 市值是根據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下，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2)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計算。

股息政策

我們擬在全球發售後將我們各期間溢利淨額的50%分配作股息。股息的派付和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和規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按照已繳足或列賬作為繳足的股本金額比例計算的股息。

我們將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僅從可分配溢利中分派股息，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我們向持有我們證券的非本土居民支付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澳博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澳博在向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時必須遵守澳門特區法例及法規及澳博的章程細則。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澳博須把其會計期間溢利的10%留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賬達到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本集團於2005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遵照法定儲備要求轉撥溢利至法定儲備。由於本集團於2006年擁有足夠法定儲備，故於該期間並無提撥任何溢利作為法定儲備。

在向法定儲備作出供款後，如屬可行，澳博的董事會將作出派息建議（經澳博股東酌情批准），而待（但不限於）澳博股東批准後，股息將向A類股份的持有人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分派。於我們及澳博的行政總裁何博士所持澳博已發行股本中，A類股份及B類股份分別佔90%及10%。澳博的章程細則規定，B類股份的持有人僅有權收取澳博不時應付總股息中合共1澳門元。此外，當澳博清盤時，B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僅限於最多達該等B類股份面值總額的清盤付款（相等於每股100.0澳門元）。因此，本公司將收取由澳博宣派及支付的全部股息減1.0澳門元。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已宣派股息

於200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澳博已支付約71.761億港元的股息，包括2004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19.632億港元，2005年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52.123億港元及以實物形式分派的股息60萬港元。於2006年8月，澳博支付中期股息22.33億港元，而於2006年概無支付進一步或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及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成為澳博的股東前，於2008年1月15日，澳博股東批准(1)向澳博當時現有股東派發25.75億澳門元(25億港元)作為自由儲備的分派，惟須待本公司於澳博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最後上市日期」）或於該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擬定於聯交所上市（「特別派息」），及(2)向澳博當時現有股東派發10.30億澳門元(10億港元)作為就2007年年度溢利作出的預支款項（「2007年中期股息」）。於2008年3月31日舉行的澳博股東週年大會上，澳博股東通過決議案，為派付特別股息，批准延遲最後上市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或應澳博要求為此目的於股東大會上協定的日期。2007年中期股息已於2008年3月支付。支付特別股息須於本公司上市後方可作案。該特別股息不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派付。全球發售的投資者須注意，彼等將無權分佔特別股息。

澳博的日後股息宣派須由澳博的股東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澳博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使用現金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自澳博收取的股息金額（如有）。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的集資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9.924億港元（5.119億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為每股股份3.08港元至4.08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按相同假設計算的集資淨額將增加至約46.402億港元（5.949億美元）。本公司目前計劃將從全球發售所得的集資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 集資淨額中約13億港元將用作提供部份資金予澳博收購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有關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
- 集資淨額中約22.932億港元將用作澳博部份項目的融資，融資項目包括新葡京、十六浦、Oceanus、The Pearl 及 L'Hermitage。有關預期投資以及項目發展及落成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 — 過往及計劃資本開支」；及
- 集資淨額餘額約3.992億港元（或10%）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全球發售的集資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前並且在有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集資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澳門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倘發售價被定為價格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3.08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884億港元。由於籌集的資金減少，將只有約17.495億港元會用於未來項目的融資用途，而約3.388億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用作為澳博收購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上文所述未作變更。

倘發售價被定為價格範圍的上限（每股股份4.08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965億港元。倘發售價被定為價格範圍的上限，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未來項目的融資用途。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將不超過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8港元（即價格範圍的最低點），高於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下限（每股股份3.08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73億港元。倘發售價定為價格範圍的上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高於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上限（每股股份4.08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82億港元。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未來項目的融資用途。